

登记编号：云府登 1486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总工会

## 公告

第 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

[2016]6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管暂行办法》,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

特此公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总工会



2017年11月9日

#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 日常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管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有资产监管、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工会组织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管工作，完善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管措施。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和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日常监管。

**第四条** 建设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等制度。

**第五条** 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均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或存在结算争议等经济纠纷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人工费用以及将工程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和挂靠等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第六条** 招用农民工的企业应当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农民工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抵付农民工工资，不得要求农民工在指定场所或者以指定方式消费抵付工资。

对于不足 1 个月的短期或者临时性用工，企业应在任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或者按日支付工资。与农民工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并足额支付工资。

**第七条** 招用农民工的企业应当编制农民工实名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项目明细和金额、扣除项目明细和金额等事项。

农民工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当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记录保存 2 年以上备查。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本企业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鼓励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分包企业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通过银行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分包企业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分包企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分包企业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通过银行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同时将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按月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备案。

**第九条** 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日常监管，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实行建设工程费中有关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按月足额通过银行支付工资给农民工本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企业足额拨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拨付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应当优先拨付人工费用，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十条** 建设单位配备工资监督员，负责对所发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管，具体为：

- （一）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二）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人工费用；
- （三）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 （四）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时足额通过银行支付工资给农民工本人；
- （五）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
- （六）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处理工资拖欠问题；
- （七）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可以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

督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依法用工和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分包企业依法用工和支付工资，不得以包代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考勤计量和工资支付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实名用工名册、实名工资支付表和工资月度支付等管理台账。

工程项目部和招用农民工的企业应当依法核实农民工身份，妥善保管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出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资料，按照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报备。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进行管理，具体为：

（一）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进出场、考勤计量等管理台账，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实名用工名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二）落实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建立农民工实名工资支付表和工资月度支付管理等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按时与分包企业进行工资结算，按月考核农民

工工作量并编制实名工资支付表，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三）落实建设工程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拨付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优先拨付人工费用，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四）落实施工现场信息“双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

（五）督促分包企业依法用工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六）处理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存在重大欠薪隐患的及时报企业负责人；

（七）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各级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清单，每季度末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通报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逐步实现多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的信息化动态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应包含工程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单位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行业监管部门基本信息，项目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工程合同预算，是否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现场设立

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等制度情况。

**第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管员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情况每季度至少联合巡查一次，对发生过欠薪的工程建设项目重点监控、每月至少联合巡查一次。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一）建设单位工资监督员、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项目部劳资专管员配备和履职情况；

（二）农民工实名制建立执行情况。施工现场农民工进出场、考勤计量等管理台帐和实名用工名册建立执行情况；

（三）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农民工实名工资支付表和工资月度支付等管理台账建立执行情况，施工现场工资支付情况，工资结算和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放工资情况，是否存在工资拖欠和欠薪隐患情况；

（四）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建立使用情况；

（五）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情况；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情况；

（七）工程款拨付情况；

（八）工资类纠纷协调处理情况；

(九) 其他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日常巡查应制作巡查记录，明确记载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巡查事项、巡查时间、发现的问题等内容，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对巡查中发现欠薪或存在欠薪隐患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工会等部门登记造册，建立欠薪隐患清单。欠薪隐患清单除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外，应包含欠薪原因、欠薪隐患涉及人数和金额、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情况等信息。

对列入欠薪隐患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等部门和单位每月至少联合巡查一次。

**第十七条**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有资产监管、工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交存，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不批准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未配备工资监督员、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项目部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或工程建设项目未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等制度的，自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对涉及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约谈，限期改正。约谈应制作约谈记录，明确记载约谈对象、约谈时间和地点、参加单位和人员、改正要求和期限等内容。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工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开展创建“无欠薪企业”“无欠薪项目部”活动，强化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管责任，推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有关规定落实，促进施工企业自律，预防和减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对“无欠薪企业”和“无欠薪项目部”减少检查频次，符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条件的及时依法依规减免，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